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游茂洋

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被告 游穎瑤

游穎宸

游穎璇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孫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參照原告陳報實價登錄資料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6,949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0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一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土地面積 $836\text{m}^2 \times 0.3025$ （換算坪） $\times$ 附近實價64.33萬元/坪 $\times$ 權利範圍 $1/4 = 40,671,034.25$ 元，取整數40,671,034元。

二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0000分之208及其上6341建號即門牌西屯路2段298-9號建物權利

- 01 範圍公同共有全部（共同使用部分見6401號建物）
- 02 建物總面積 $115.59\text{m}^2 \times 0.3025$ （換算坪） $\times$ 附近實價26.7萬元
- 03 /坪 $=9,335,915.325$ 元，取整數9,335,915元。
- 04 三、前二項合計50,006,949元。